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021年5月4日至7日，纽约（线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	3
四. 审议简易破产制度文本草案（ <a href="#">A/CN.9/WG.V/WP.172</a> 和 <a href="#">A/CN.9/WG.V/WP.172/Add.1</a> ）.....	4
A. 对建议草案的评论.....	4
B. 对评注草案的评论.....	13
C. 内容对照表.....	14
D. 文本标题.....	14
五. 其他事项.....	15
附件	
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准的建议草案.....	17



## 一. 引言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请第五工作组对与中小微企业破产相关的问题进行初步审查。<sup>1</sup>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交给第五工作组一项任务，这就是在完成关于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以及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这两项工作之后，作为下一个优先事项，开始进行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的工作。<sup>2</sup>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澄清，第五工作组有关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的任务授权如下：“兹授权第五工作组制定适当的机制和解决办法，其中同时侧重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以解决中小微企业的破产问题。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提供的关键破产原则和指导应当是讨论的起点，但工作组应当着眼于对《立法指南》中已提供的机制作出特别调整，以专门处理中小微企业问题，并根据需要制定新的简化机制，同时考虑到这些机制需要力求公正、快捷、灵活和节省费用。关于这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应当根据正在拟订的各种解决办法的性质以后再作决定。”<sup>3</sup>

2.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A/CN.9/803](#)）、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 5 月）（[A/CN.9/870](#)）和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A/CN.9/903](#)）就这个专题举行了初步讨论。工作组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 年 5 月）上收到 [A/CN.9/WG.V/WP.159](#) 号文件，关于该文件，会上发表了各种评论意见（[A/CN.9/937](#)，第六章）。在该文件和这些意见的基础上，一份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文本草案（[A/CN.9/WG.V/WP.163](#)）呈交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审议。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提出了对该文本的修订建议（[A/CN.9/966](#)，第六章）。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2019 年 5 月），第五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2 月）和第五十七届会议（2020 年 12 月）在修订的草案（分别为 [A/CN.9/WG.V/WP.166](#)、[A/CN.9/WG.V/WP.168](#) 和 [A/CN.9/WG.V/WP.170/Rev.1](#)）基础上继续审议这一专题，并对这些案文提出了修订建议（[A/CN.9/972](#)，第五章，[A/CN.9/1006](#) 和 [A/CN.9/1046](#)）。

3. 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处准备一份修订文本供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A/CN.9/1046](#)，第 12 段）。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载于工作文件 [A/CN.9/WG.V/WP.172](#) 及其增编（[A/CN.9/WG.V/WP.172/Add.1](#)）中的修订文本。

## 二. 会议安排

4. 第五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2021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举行了第五十八届会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12 月 9 日决定延长适用期的其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决定（[A/CN.9/1038](#)，附件一），作出了允许代表团远程与会和现场亲身与会的安排。

5.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6 段。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6 段。

<sup>3</sup>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6 段。

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丹麦、埃及、危地马拉、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东帝汶。

7. 教廷和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8.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

(b) 受到邀请的国际政府组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海湾合作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美洲开发银行、国际发展法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大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c) 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波兰阿勒汉达研究院、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律研究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欧洲法律研究院、大陆法基金会、破产及其预防问题研究组（GRIP21）、欧洲破产协会、国际破产协会、伊比利亚美洲破产法学会、美洲律师协会、国际法学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破产研究会、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国际妇女破产和重组联合会、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美国亚利桑那大学）、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模拟辩论赛同学会、国际律师联盟和司法官国际联盟。

9.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的决定（见上文第4段），下列人员继续各司其职：

主席： Xian Yong Harold Foo 先生（新加坡）

报告员： Jasnica Garašič 女士（克罗地亚）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WP.171](#)）；以及

(b) 秘书处的说明：简易破产制度文本草案（[A/CN.9/WG.V/WP.172](#) 和 [A/CN.9/WG.V/WP.172/Add.1](#)）。

11.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审议微型和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破产问题。
4. 其他事项。

### 三. 审议情况

12. 工作组开始工作，首先讨论了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文本草案（[A/CN.9/WG.V/WP.172](#) 和 [A/CN.9/WG.V/WP.172/Add.1](#)），并提出了对案文的修订

建议（见第四章）。首先审议了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未审议的建议草案（A/CN.9/WG.V/WP.172/Add.1 所载的建议 84-107 草案）。工作组随后审议了从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推迟到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建议草案（A/CN.9/WG.V/WP.172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 34、54、56、67、73 和 83 草案）。然后，工作组审议了其余的建议草案和评注草案直至第 285 段。关于本届会议达成的结论，见下文第四章和第五章。

#### 四. 审议简易破产制度文本草案（A/CN.9/WG.V/WP.172 和 A/CN.9/WG.V/WP.172/Add.1）

##### A. 对建议草案的评论

###### 建议 84 草案

13. 没有人表示支持关于在建议草案或评注中明确说明建议草案仅适用于个人企业经营者的提议。

###### 建议 86 草案

14. 考虑到建议草案中论及两个不同的问题（即，拒绝解除债务时的准则和撤销已准允解除债务时的准则），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将其一分为二，以澄清建议草案的意图。据建议，拒绝解除债务时的准则可以比撤销已准允解除债务时的准则范围更广些。还有与会者支持将最后一句中的“应当”一词改为“可以”，以使其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指南》”）建议 194 保持一致。

15. 工作组请秘书处将建议草案分解如下：“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具体规定拒绝解除债务时的准则，并将这些准则保持在最低限度。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具体规定撤销已准允解除债务时的准则。特别是可以规定，如果解除债务是通过欺诈获得的，应予以撤销。”

###### 建议 87 草案

16. 虽然一些与会者对备选案文 2 表示支持，因为部分解除债务将加快程序速度和帮助小微企业（特别是个人企业经营者）获得信贷，但普遍意见是赞成备选案文 3（即，删除本条建议草案），因为许多法域并不熟悉部分解除债务的概念，引入这一概念可能会造成混乱和增加诉讼风险。据建议，备选案文 1 和 2 中提出的问题可在评注中处理，供各国考虑。

###### 建议 88 草案

17. 有与会者支持将建议草案中“应当”一词之后的部分改为“迅速准予”，并在评注中解释“迅速”一词，特别指出，解除债务可以在分配所得之前进行。

###### 建议 89 草案

18. 关于(b)项，有人建议允许主管机关根据具体个案延长监督期的期限，但没有得到支持。

### 建议 90 草案

19. 对于本案文是应保留在“简易清算程序中的解除债务”标题下还是放在“简易重整程序中的解除债务”标题下，会上意见不一。

20. 支持将本建议草案保留在目前位置者指出，本建议草案准确反映了在一些法域，个人企业经营者在其企业资产清算后，仍有责任根据偿债计划偿还企业债务。工作组曾决定，从有关清算明细表最低限度内容的建议 58[43]草案中删除关于提及债务偿还计划的词句（见 A/CN.9/1046，第 89 和 90 段），但这一决定被认为与建议 90 草案无关。

21. 得到一些支持的另一种观点认为，本建议草案应移至建议 91 草案之后，作为简易重整程序中的一个选项。为了调和这些不同意见并减少混淆，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简易清算程序中的解除债务”和“简易重整程序中的解除债务”这两个标题。

22.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a)将建议草案保留在目前的位置；(b)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去掉方括号；(c)保留相关标题。没有与会者支持删除建议 90 和 91 草案中“解除债务”前的“完全”二字和在建议 91 草案中照搬建议 90 草案的内容。根据修订后的建议 88 草案，会上强调了债务偿还计划在简易清算程序中的特殊性质（见上文第 17 段）。

### 建议 91 草案

23. 对于是保留“可以”还是“应当”一词，意见不一。有与会者支持保留“可以”二字，指出这将允许更大的灵活性，特别是对于那些设想在确认重整计划时而不是成功实施重整计划时完全解除债务的法域。另一种意见是，建议草案的内容要求使用“应当”二字。

24. 工作组核准了字词中保留“可以”二字的建议草案。一项关于为个人企业经营者实行快速解除债务机制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 M 节建议草案的顺序

25. 有与会者支持本节以建议 88-91 草案起始，这些建议涉及简易清算程序和简易重整程序中的解除债务，然后在其他建议草案中处理更具体的情形，如解除债务的除外情形。工作组请秘书处实行这一改动。

### 建议 92 草案

26. 有人建议在建议草案末尾加上“以及此类程序自动终结的理由”一语，但没有得到支持。

### 建议 95 草案

27. 有人建议列入可对操作程序合并令或协调令进行修改或予以终止的时限，以避免程序复杂化，但这一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建议 101 草案**

28. 有人建议列入关于在一段时间内不得援用简易破产制度的可能性，作为一种制裁，但没有得到支持。

**R 节标题**

29. 虽然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标题为“预防破产所涉问题”或“破产前所涉问题”，但普遍认为标题应是“启动前所涉问题”。

**建议 102 草案**

30. 关于保留前导段的前两组方括号内哪一句备选案文，意见不一。一项最终得到支持的建议是将前导段改写如下：“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应当规定，对企业行使控制权的人知道或理应知道破产即将发生或不可避免时，应适当考虑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利益，并在财务困境的早期阶段采取合理步骤避免破产，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则应尽量减少破产的波及范围”。据进一步指出，因此，建议草案的标题将是“在临近破产期间对小微企业行使控制权的人的义务”，并在(e)项中删除提及股东的词语。

31. 另一种观点认为，本建议草案毫无助益，可以删除，因为没有论及为确定公司形式小微企业的行使控制权人所负赔偿责任而需要的操作程序方面，同时又不适用于个人企业经营者。

**建议 103 草案**

32. 虽然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但有与会者质疑“ascertainable”（易于为……所查明）一词是否合适，并建议将其改为“available”（可用）或“accessible”（可及）。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将“易于为小微企业所查明”改为“对小微企业简便易行”，注意到案文其他部分也出现了同样的词语。

**建议 105 草案**

33. 对于是否应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意见不一。支持删除的与会者解释说，这些条文的重点应是债权人而不是其他利益关系方。另一种意见是，方括号内的案文应予保留，这符合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员工权利的提案（A/CN.9/1046，第 128 段）。为了调和这些不同意见，有与会者支持在“其他相关利益关系方”之前加上“征求……意见”等词语。另一项起草建议是，在提及其他利益关系方之前提及“员工”。

34. 经讨论后，注意到所起草的条文为国家在审议这一问题时提供了广泛的酌处权，因此，会议商定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但去掉方括号。还商定删除建议草案中的“立法”一词，并因此同样删除建议 104 草案中的“法律上和其他方面”等词语。

**建议 106 草案**

35.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保留(a)项中的第二备选案文（即，有法定资格的公共或民营机构）。

36. 对于是否应保留(c)项中的“在有关小微企业无力支付费用的情况下”一语，意见不一。普遍意见是予以删除。

37. 有与会者建议将(c)项中的“支付”一词改为“减少”。普遍意见是将该部分改为“支付或减少”。

38. 经讨论后，工作组核准了本建议草案，但：(a)保留(a)项中的第二个备选案文；以及(b)将(c)项修订为“用以协助支付或减少上文(a)项和(b)项所述服务费用的机制”。

#### **建议 107 草案**

39.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标题为“启动程序前救助企业的融资”，并在(b)项和(c)项中将“确保”一词改为“提供”。工作组在作出这些修改后核准了本建议草案。没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将前导句中的“应当”二字改为“可以”。

#### **建议 34 草案**

40. 工作组回顾了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对建议草案的不同意见（[A/CN.9/1046](#)，第53-59段）。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建议草案提供的补救办法过多，建议删除或重新起草，例如规定未获通知的债权人得到的待遇将不会差于如果其得到通知时的待遇。

41. 另一项建议最终得到充分支持，这就是将案文改为大致行文如下：“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对未获关于启动简易破产程序通知的债权人债权的后果”。据指出，需要对建议草案的标题作相应修改。据建议，评注可以在提及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阐述这种后果，但也需要规定适当的鼓励措施，以避免滥用，例如债务人故意不偿付债权人某些债权。

#### **建议 54 草案**

42. 有人提议删除本建议，随后又提议将本建议草案第二句列入评注草案，但没有得到支持。还提议将“适用的法律”改为“法律”或“相关法律”，因为“适用的法律”可能无意中造成与跨国界破产问题的混淆。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将这一短语改为“破产法和破产程序中适用的其他法律”。工作组请秘书处对本建议草案作相应修订，并将其移至E节。

#### **建议 56 草案**

43. 工作组核准了备选案文2所载的建议草案。

#### **建议 67 草案**

44. 关于第一句，对于方括号内的案文是全部删除还是部分删除，意见不一。普遍意见是全部删除。

45. 有人建议在“任命”一词之后加上“依职权或按债务人的请求”一语，但没有得到支持。据认为，目前的案文已经考虑了这两种备选办法，可以在评注中加以讨论。

46. 工作组请秘书处将第二句移至 H 节，并将其置于方括号内供进一步审议。在随后的审议中，会议商定将以下一句作为独立的新建议 42 之二，标题为“未披露的或隐瞒的资产”：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具体规定，任何未披露的或隐瞒的资产均构成破产财产的一部分”。

### 建议 73、75 和 18 草案

47. 关于建议 73 草案，会上提请工作组注意，关于在小微企业破产情形下的债权人批准重整计划，文本草案所采取的做法与世界银行《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2021 年）不一致。据指出，世界银行的案文保留了关于批准重整计划须进行债权人表决的要求，还规定不参与表决和弃权将被视为赞成票。相比之下，根据本文本草案，持异议的债权人预计将积极该计划表示反对或提出异议，这可能会助长债权人的无动于衷。此外，据指出，根据文本草案提议的视同批准办法，核准重整计划的最低限度要求并不明确。

48. 在随后的讨论中，特别是对于建议 18 和 75 草案，也提出了类似的关切。据指出，在这些情况下，沉默不应总被视为表示肯定的回应，视同批准的做法不一定比表决更具成本效益。一般而言，据指出，在简易破产制度中，保护债权人权利应具有头等重要性，而视同批准可能会削弱这种情况。（关于所提建议在评注中解释视同批准做法与世界银行《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2021 年）在小微企业破产情形下采取的批准重整计划做法之间的区别，见下文第 94(g)段）。

### 建议 73 草案

49. 与会者普遍倾向于备选案文 2。

50. 关于该项备选案文的第一句，普遍认为应保留“修改”一词，而不是“修订”。

51. 关于第二句，下列建议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a)将“任何弃权”改为“未能这样做”；(b)保留“短时”或“充分”一词，或改用“合理的短时”一词。工作组商定将该句修改如下：“通知应解释任何弃权的后果，并具体规定对计划表示任何异议或反对意见的期限”。工作组请秘书处在评注中反映，期限应较短，但足以让债权人表达异议或反对意见。

### 建议 83 草案

52.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备选案文 1 至 3，并在(a)项末尾添加以下案文：“并可在任命了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情况下，在作出决定时与其进行协商”。这项建议得到支持。

53. 另一种意见认为，将拟议的补充案文放在(a)项末尾将使其适用范围局限于提交计划前的期限。为避免这种情况，建议将之放在分设的(b)项。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54.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建议草案在简易重整程序转为清算方面可能给予主管机关过多的酌处权。据建议，应当增加一些保障措施，以防止不合理的转换，据解释，一种可能性是要求主管机关首先请独立专业人员/机构就简易重整程序是否应转换为清算提出合理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备选办法将解决需要防止不及时



的行动和不合理的决定问题，正如案文草案备选案文 2 所提议的那样。会上对这一建议没有表示支持。

55. 工作组核准了本建议草案，但作了上文第 52 段提议的修订。

#### **建议 1 草案**

56. 工作组商定保留(d)项和(g 之二)项的案文和(e)项第二组方括号内的案文，但不加方括号。有人建议删除(g 之二)项，理由是其中反映的目标已经包含在建议草案随后一段提到的有效破产法目标中，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 **建议 6(i)项草案**

57. 工作组商定保留本项案文，但去掉方括号，并将“适用法律”一词改为建议 54 草案中商定的在同一语境下使用的短语（见上文第 42 段）。

#### **建议 18 草案**

58. 工作组核准了本建议草案，未作改动，同时注意到对文本草案中的视同批准做法表示的关切（见第 47 和 48 段）。关于将股权持有人纳入建议草案范围的提议没有得到支持。

#### **建议 19 草案**

59. 工作组核准了本建议草案，但去掉方括号，保留案文。

#### **建议 20 草案**

60. 工作组核准了本建议草案，但去掉方括号。关于债务人提供准确和完整信息的义务，其他建议草案中也强调了这项义务的重要性。

#### **建议 22 草案**

61. 工作组核准了本建议草案，但对(c)项作了以下修订：(a)统一保留第二组方括号内的案文，去掉方括号；(b)删除其他备选词语和“两者”二字。

#### **建议 23 草案**

62. 注意到根据本建议草案，债务人能够在财务困境的早期阶段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而无需证明破产，因此，有与会者担心债务人可能滥用简易破产制度来逃避其义务和责任。工作组请秘书处确保在评注中明确指出，债务人在向主管机关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时，须提供一些信息，表明债务人已陷入财务困境。

#### **建议 26 草案**

63. 据认为，不应允许根据单独一个债权人的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工作组核准了本条建议草案，未作改动。

**建议 27 草案**

64. 有人提议将“不当使用”一词改为“滥用”二字，与建议 22(c)项草案中所作的修改相一致（见上文第 15 段），但未获支持。工作组核准了本建议草案，未作改动。

**建议 30 草案**

65.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指南》建议 20 改进草案措词，明确指出本建议草案指的是根据建议 27 而被驳回的申请。

**建议 50 草案**

66. 关于脚注 30 中对“相关人”一词的解释，以及整个文本各项脚注中有关其他术语的解释，据指出，为了使文本完整，自成一体，这些解释都应出现文本的术语表中。工作组请秘书处将相关术语纳入文本草案的术语表。

**建议 51 草案**

67.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因为有人提议在建议草案中指明，应当将主管机关有关对相关人债权进行特别审查的决定通知债权人。据解释，鉴于特别审查不一定会导致特别处理，所以建议草案应仅提及对债权给予特别处理的决定，以及这一决定的理由。会上没有讨论这一关切。工作组核准了本建议草案，未作改动。

**建议 55 草案**

68. 有与会者担心，与所附评注不同，关于是否赋予主管机关酌处权以便可决定变卖可处分资产，建议草案模棱两可。针对这一关切，据回顾，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讨论了同一问题。回顾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曾请秘书处在评注中澄清，并无这种酌处权的意思（[A/CN.9/1046](#)，第 80 段）。工作组核准了本建议草案，未作改动。

**建议 58 草案**

69. 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所提建议，将(c)项中的“已获认定的债权”改为“拟变卖资产上的担保债权或留置权”。对此，据答复指出，增加提及有担保债权可能会给那些不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在清算程序中申报担保债权的法域带来困难。

70.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清算明细表中提及已获认定的债权有问题，因为往往是在清算过程即将结束时才对债权进行全面的审查。关于删除这种提法的建议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

71. 在随后的讨论中（见下文第 74 和 78 段），会议商定修订建议草案，另行列入一项，提及资产清单，指明其中那些设有担保权益的资产。

**建议 59 草案**

72. 有与会者提议将“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一语改为“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已知的利益关系方”。据指出，提议的这一短语出现在其他建议草案中，在建议 59 草案中更为合适。对此，据答复指出，脚注 2 中对“利益关系方”一词的解释取自

《指南》，其中包括债务人和债权人。据回顾，已请秘书处将取自《指南》术语表的相关术语列入文本草案的术语表中（见上文第 20 段）。

#### **建议 70 草案**

73. 有与会者提出关切，认为本建议草案可能与经本届会议修订的建议 83 草案不一致（见上文第 9 段）。会上没有讨论这一关切，工作组核准了本建议草案，未作改动。

#### **建议 72 草案**

74. 有与会者提出扩大本建议草案，另行列入一项，提及资产清单。据建议，这种资产清单还应指明哪些资产上设置了担保权益。这些提议得到支持，特别是因为这些信息被认为有助于债权人确定实施重整计划的可行性，也有助于债务人和主管机关。会议商定，将对建议 58 草案作类似改动。

75. 针对提出的还提及资产价值，据回顾，评注草案第 204 段强调了资产估值所产生的复杂问题。产生的问题涉及进行估值的基础（例如，是经营中企业的价值还是清算价值）、估值费用、应承担估值责任和费用的当事方以及某些资产的价值如何确定。注意到《指南》建议 143 和 144 未提及估值，所以据认为，规定估值的要求将使简易破产程序复杂化。

76. 认为这一提议的理由基础是为了确保重整计划的内容应当允许对债权人在重整中的待遇与清算时进行比较，根据这一理解，据提议，建议草案应列入与《指南》建议 143(d)项所含词句相类似的措辞。这项提议得到支持。

77. 其他一些提议涉及在建议草案中列入词语，提及现金流、必要和非必要资产、是否存在破产前转让以及对不披露重要信息的制裁，这些提议没有得到支持。

78. 工作组核准了经上文第 74 和 76 段修订后的建议草案。

#### **建议 75 草案**

79. 普遍看法是，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但去掉方括号，并将最后一部分改为对应提及建议 18 草案，以避免两项建议草案中的措辞不一致。工作组在作出这些修订后核准了本建议草案。

#### **建议 76 草案**

80.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建议草案允许修改原始计划，没有鼓励债务人从一开始就尽可能提出最好的重整计划。会上没有讨论这一关切。

81. 工作组核准了本建议草案，保留句中几处的“修改”二字，去掉方括号，并删除其他备选词语。

#### **建议 77 草案**

82. 会议欢迎商定了将对建议 72 草案所作的修改（见上文第 76 和 78 段），其中建议草案提及，在确认计划方面，将对重整时债权人的待遇与清算时进行比较。据指

出，这些改动减轻了一些代表团的关切，他们担心“债权人待遇不会变差”的评估将在其价值意义有限的阶段进行。

83. 有与会者提出在评注中解释，许多法域颁布了破产法规定，允许法院在标准破产程序中对持异议的债权人强制实行重整计划。虽然承认法院强制实行计划可能使简易程序复杂化，但据提议，评注中应指出，文本中没有关于法院强制实行计划的规定不应被解读为不鼓励在简易破产程序中适用此类国内规定。工作组核准了本建议草案，未作改动，并请秘书处就这一点起草一则评注，供今后审议。

#### **建议 79 草案**

84. 工作组核准了本建议草案，删除了方括号内的案文。

#### **建议 80 草案**

85.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认为建议草案在暗示，只有确认重整计划得到充分执行之后简易重整程序才能宣告结束。据指出，在许多法域，标准重整程序可在确认计划后立即结束。发言中强调了尽早结束程序对小企业的好处，因为这将有助于避免耻辱名声和降低成本，特别是在充分执行计划可能需要经年累月的情况下。

86. 一些代表团虽然不反对修订建议 80 以适应关于重整程序宣告终结的不同情形，但指出，修订可能对建议 81 草案和建议 82 草案产生影响，前者设想由主管机关或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监督计划的执行，后者述及未能执行计划的后果。

87. 为了顾及不同的意见并提供更大的灵活性，有与会者建议在“持续到”一词之前插入“至少”二字，而不建议任何具体的结束时限。另一项建议是删除本建议草案，因为不再提及具体结束时限将使本建议毫无必要，而且还因为《指南》中也没有此类建议。

88. 经讨论后并根据对建议 82 草案的审议情况（见下文第 90-92 段），工作组商定删除本建议草案，并请秘书处在评注中反映，简易重整程序可以在确认计划得到充分执行之前宣告结束。

#### **建议 81 草案**

89. 工作组核准了本建议草案，未作改动，并指出本建议草案不会因删除建议 80 草案而受到影响（见上文第 86 和 88 段）。

#### **建议 82 草案**

90. 在讨论建议 80 草案下的简易重整程序结束问题时（见上文第 1-4 段），提出了一些建议，以扩大主管机关对于处理债务人严重违反计划或无能力执行计划情况时可采用的备选办法清单。注意到各种法律制度在简易重整程序结束时间方面的差异，提出了以下建议供工作组审议：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明确规定，如果债务人严重违反计划的规定或无能力执行计划，主管机关可以自行主动或应任何利益关系方的请求：

- (a) 将简易重整程序转换为简易清算程序或一种不同类型的破产程序；

(b) 结束简易重整程序，利益关系方可随之行使其法定权利（见《指南》建议 158(e)和 159）；

(c) 如果简易重整程序已结束，重新启动简易重整程序；

(d) 结束简易重整程序，并启动简易清算程序；

(e) 给予任何其他适当类型的救济。”

91. 为避免(a)项和(d)项之间的重叠，有与会者建议将(d)项中的“结束简易重整程序，并”改为“如果简易重整程序已结束，”。据解释，在确认计划时简易重整程序即已宣告结束的法域，(d)项将予适用，而在计划得到充分执行前程序仍在进行中的法域，则(a)项将予适用。

92. 工作组核准了上文第 90 段提议的建议草案，将(d)项修订为：“如果简易重整程序已结束，启动简易清算程序。”

### 其他建议草案

93. 其余的建议草案获得核准，未作改动。

## B. 对评注草案的评论

94. 工作组请秘书处参照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修订评注草案，其中包括已商定的对建议草案作出的修订。关于本届会议审议的评注部分（直至并包括第 285 段），建议作以下具体修改：

(a) 在第 1 段中，详细说明注册公司形式的小微企业特点，特别是有限责任保护对小微企业业主来说往往是形同虚设，因为他们通常必须为其小微企业公司的营业债务提供个人担保；

(b) 保留第 5 段和第 6 段，但去掉方括号；

(c) 在第 25 段中，去掉方括号，并添加本届会议商定的术语（见上文第 60 和 72 段）；

(d) 去掉第 28-29 段中的方括号；

(e) 在第 42 段中，举例说明核实向主管机关提供的信息准确性的手段；

(f) 在第 83 段中，将“管理不善造成的其财务困境”改为“管理不当或不称职以至于无法改进或纠正”；

(g) 在第 85-91 段中，解释视同批准做法与世界银行《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2021 年）在小微企业破产情形下采取的批准重整计划做法之间的区别；

(h) 在第 106 段中，根据本届会议之初表示的关切，在第三句末尾添加“和证明这一点的手段”（见上文第 62 段）；

(i) 在第 220 段和评注的其他地方，将“适用法律”一词改为建议 54 草案中商定在同一语境中用于该词的短语（见上文第 42 段）；

(j) 在第 231 段之后，在方括号内插入行文大致如下的新段落，供进一步审议：

“虽然在清算明细表中列入债权、优先权和资产清单的具体建议似乎与将该明细表内容保持在最低限度的一般性建议不一致，但在此类信息可方便获得且无争议的破产程序中，此类信息可能有助于债权人参与破产程序。然而，列入债权信息虽然有帮助，但不应意味着解决债权争议适合批准清算程序的操作步骤，这是本建议的侧重点（见关于债权人债权的处理的[I]节）。在公开的清算明细表中列入这种关于债权的信息，也不应被解读为赋予债权人反对其他债权人债权的资格。

在破产程序中，如果获取和汇编这种关于债权或资产的信息可能不适当地拖延公布清算明细表，那么明细表的内容应仅限于足以使债权人能够就其债权可否获接受而作出知情决定时所需的清算程序信息，那些债权或资产信息随后可另行公布。”

(k) 在第 255 段第一句中，按照本届会议之初提出的建议，插入“自行主动或应债务人的请求”一语（见上文第 45 段）；

(l) 在第 261 段中，澄清备选计划将作同样的处理；

(m) 在第 270-273 段中，详细阐述建议 74 草案所载“机会”一词的含义，注意到国内破产法将处理这一事项；删除建议 74 草案中提及的“反对意见”；并删除第 270 段末尾方括号中的“建议[34]予以补充”一语；

(n) 在第 275 段第三句中，把对应提及的建议[18]改为对应提及建议[75]；以及

(o) 在第 285 段最后一句中，把“经债权人批准的计划将自动生效”改为“在某些法域，债权人批准的计划可自动生效”。

### C. 内容对照表

95. 工作组收到了关于简易破产制度建议草案与《指南》所载建议之间内容对照表的建议。据指出，可制作表格作为一种在线参考工具，使读者能够将《指南》的建议与有关简易破产制度的建议进行比较。工作组认为，这些表格，特别是以网上形式提出的表格，将有助于促进阅读和理解简易破产制度文本以及在编写过程中考虑到的历史背景和政策考量。总体而言，请秘书处探讨不同的选项，采用便利预期使用者的方便使用格式出版最终产品，并与《指南》确立适当的联系。据认为，内容对照表在后者方面也是有用的。

### D. 文本标题

96. 工作组核准了文本的以下标题：“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

## 五. 其他事项

97. 工作组回顾，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认为，可提交一份简易破产制度文本供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sup>4</sup>工作组审议了今年向委员会转交文本的各种可选办法。

98. 虽然对今年转交文本表示了一些忧虑，但普遍认为，转交整个文本或仅转交其建议草案供原则上核准，将是既及时又适当的：及时是因为虽然整个文本可能尚未完备供最后通过，但文本被认为已足够成熟，而且对于应对 2019 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经济影响也很重要；适当是因为是向委员会转交文本草案供原则上核准是有既定先例的，包括 2003 年转交的《指南》草案，以供初步核准开展工作的范围以及《指南》草案中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一般特点和结构。<sup>5</sup>注意到文本草案已被一些法域使用，并被认为是有益的，据指出，应尽快通过该文本，今后将根据使用该文本的实际经验评估可能进行的修订。

99. 据认为，经工作组本届会议修订的建议草案已足够成熟，可酌情作为会议报告附件或会议纪要转交委员会。据建议，如果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做到这一点（包括在工作组本届会议审议之后没有足够的时间修订和翻译文本草案），工作组不妨请秘书处修订建议草案，反映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并将之转交委员会审议。据建议，应当告知委员会，可能需要进一步完善这一文本，包括建议草案。另一种意见是，最好将整个文本转交委员会，但工作组今年是否能够这样做，会上表示了一些疑虑。

100. 有与会者承认，将需要根据本届会议已商定对建议草案作出的修订而进一步拟订评注草案，但指出，委员会不妨注意到工作组本届会议收到的工作文件所载的评注以及已商定对其作出的修订，并委托秘书处与专家协商最后完成评注篇，或留待工作组审查或请工作组最后完成评注篇。

101. 在回答工作组是否已经获得就破产法领域其他项目开展工作的任务授权问题时，工作组获悉，工作组目前的任务授权只是尽快完成关于小微企业破产的项目。工作组注意到，2020 年 12 月举行的破产程序适用法专题讨论会的结果，以及 2019 年 12 月举行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讨论会的结果，将为委员会决定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破产法领域的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102.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建议提出将建议草案和评注草案一并转交委员会分别于今年通过和原则上核准。这项建议获得了足够的支持。

103. 另一种意见是，今年应将建议草案转交委员会原则上核准，而评注草案只能由委员会作为背景资料使用。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104. 委员会将自行决定对文本草案采取何种行动，基于这一理解，最终普遍认为工作组应向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1. 经讨论后，普遍认为，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文本草案应提交委员会今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和评估文本草案所依据的政策，以及这些政策是否符合在 2016 年澄清的委员会 2014 年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1 段）。普遍意见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45 段。

<sup>5</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172-197 段。

是，建议草案将视情况作为本届会议报告的附件或纪要转交委员会，不然则由秘书处转交。

2. 普遍意见是，工作组应建议委员会似宜在进行这种审议和评估后：(a)通过经委员会会议修订的建议草案；(b)原则上核准随附的评注，并请秘书处将评注与建议一起分发给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征求意见；以及(c)如建议草案经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则请工作组按照建议草案所依据的政策考虑，完善和完成评注部分，供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

105. 一个代表团对工作组举行非正式磋商特别是在本届会议期间正式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做法表示关切，并要求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不再举行任何额外的非正式磋商。工作组注意到这一关切和要求。



## 附件

## 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准的建议草案

## A. 简易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

1. 各国应规定一种简易破产制度，并为此考虑以下关键目标：
  - (a) 建立快捷、简单、灵活和低成本的破产程序（以下称作“简易破产程序”）；
  - (b) 使简易破产程序对微型和小型企业（小微企业）方便易行；
  - (c) 通过简易破产程序使无生命力的小微企业得以快速清算，并对有生命力的小微企业进行重整，从而促进小微企业债务人重获新生；
  - (d) 确保在整个简易破产程序中保护受简易破产程序影响的人，包括债权人、员工和其他利益关系者（以下称作“利益关系方”）；
  - (e) 提供有效措施，便利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参与简易破产程序，并处理债权人不参与的问题；
  - (f) 实施有效的制裁制度，防止滥用或非正当使用简易破产制度，并对不当行为给予适当的惩罚；
  - (g) 化解因为破产带来的耻辱名声担忧；以及
  - (g 之二) 在重整可行的情况下，维护就业和投资。

这些目标是《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指南》”）建议 1-5 所述有效破产制度各项目标的补充，例如其中提出提供市场确定性以促进经济稳定和增长，资产价值最大化，保全破产财产以便可对债权人进行公平分配，公平对待处境相似的债权人，确保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承认现有债权人权利，以及制定优先权排序的明确规则。

## B. 简易破产制度的范围

## 适用于所有小微企业

2. 各国应当确保简易破产制度适用于所有小微企业。制度涉及的方面可以根据小微企业的类型而有所区别。（见《指南》建议 8 和 9。）

## 综合处理个人企业经营者的所有债务

3. 各国应确保以单项简易破产程序处理个人企业经营者的所有债务，除非国家决定个人企业经营者的某些债务按其他破产制度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确保关联的破产程序在操作程序上的合并或协调。

## 简易破产程序的种类

4. 各国应确保在简易破产制度下规定简易清算和简易重整。（见《指南》建议 2。）

## C. 体制框架

### 主管机关和一名独立专业人员/机构

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
- (a) 明确指定主管机关；（见《指南》建议13。）
  - (b) 具体指明主管机关和管理简易破产程序时所用任何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职能；以及
  - (c) 具体指明对主管机关和管理简易破产程序时所用任何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决定进行复审和提出上诉的机制。

### 主管机关可能的职能

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具体指明主管机关的例如下列职能：
- (a) 核实对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资格要求；
  - (b) 核实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向主管机关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包括关于债务人的资产、负债和最近交易的信息；
  - (c) 解决关于启动哪种程序的争议；
  - (d) 将一种程序转换为另一种程序；
  - (e) 对破产财产实行控制权；
  - (f) 核实和审查重整计划和清算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 (g) 监督债务偿还计划或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核实计划的执行情况；
  - (h) 就中止诉讼程序、给予救济免于中止措施、债权人异议或反对、争议、批准清算明细表和确认重整计划作出决定；以及
  - (i) 监督各方当事人遵守简易破产制度规定的义务情况，包括根据破产法和在破产程序中适用的其他法律对员工应尽的任何义务。

### 任命人员协助主管机关履行其职能

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允许主管机关任命一人或多人，包括独立专业人员/机构来协助其履行职能。

### 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可能职能

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如果设想任用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管理简易破产程序，则应当在主管机关和独立专业人员/机构之间划分主管机关的职能，例如建议6所示的职能。该项法律可规定这种划分由主管机关自行决定。

### 支持运用简易破产制度

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具体规定各项措施，以便使为运用简易破产制度提供的协助和支持随时方便可及。这类措施可包括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服务；模板、明细表和标准表格；以及在国家信息通信技术允许情况下和根据本国其他适用法律而建立的有助于推动使用电子手段的框架。

### 负担简易破产程序管理费用的机制

1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在债务人资产和收入来源不足以支付简易破产程序管理费用的情况下将予采用的负担这些费用的机制。（见《指南》建议 26 和 125。）

## D. 简易破产制度的主要特征

### 原本隐含的操作程序和处理办法

1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适用的原本隐含的操作程序和处理办法，除非任何利益关系方反对或干预，提出不同的操作程序或处理办法，或存在其他情节而有理由采用不同的操作程序或处理办法。

### 短时期限

1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为简易破产制度中的所有程序步骤规定短时期限、加以延长时的有限理由，以及如果允许延长的话，最多可延长的次数。

### 减少手续

13. 按照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简易破产制度的目标，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为简易破产程序中所有程序步骤减少办理的手续，包括对申报债权、获得批准和发出通告和通知办理的手续。

### 简易重整程序中的债务人留任

#### 债务人留任作为原本隐含的办法

1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在简易重整程序中，债务人在主管机关的适当监管和协助下，保留对其资产的控制权和对其企业的日常经营。

#### 留任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1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留任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在资产的使用和处置<sup>6</sup>、启动后融资<sup>7</sup>以及合同的处理<sup>8</sup>方面，并允许主管机关逐案确定这些权利和义务。

<sup>6</sup> 见《指南》建议 52-62，酌情变通适用于简易破产制度。这些建议中提及破产管理人之处应解读为提及留任债务人，除非该债务人被有限度或完全排除在企业经营之外。

<sup>7</sup> 同上，但参照《指南》建议 63-68。

<sup>8</sup> 同上，但参照《指南》建议 69-86 和 100-107。

有限度或完全排除留任债务人

1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

- (a) 在简易重整中有限度或完全排除留任债务人的合理情形；
- (b) 在简易重整中谁人可排除留任债务人；以及
- (c) 授权主管机关逐案决定是否排除及其相关条件。（见《指南》建议 112 和 113。）

**在清算破产财产时债务人可能的参与**

17. 破产法规定了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具体规定在何种情况下主管机关可允许债务人参与破产财产的清算以及这种参与的程度。

**视同批准**

1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指明需要债权人批准的事项，并规定相关的批准要求。（见《指南》建议 127。）还应具体指明，在下列情况下，这些事项的批准视同已经获得：

- (a) 主管机关已根据载有简易破产制度的破产法为此规定的或主管机关为此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将这些事项通知相关债权人；并且
- (b) 没有对这些事项提出的异议或足够的反对意见按载有简易破产制度的破产法为此规定的或主管机关为此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向主管机关作出通报。

## **E. 参与方**

**利益关系方的权利和义务**

1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小微企业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国内法规定适用的员工的权利和义务，例如：

- (a) 在简易破产程序中，有权就牵涉自身权利、义务或利益的任何问题作出申述和请求复审；（见《指南》建议 137 和 138。）
- (b) 有权参加简易破产程序，并从主管机关获得与该程序有关的信息，但商业敏感信息、机密信息或私人信息受到适当保护；（见《指南》建议 108、111 和 126。）
- (c) 债务人是个人企业经营者时，债务人有权保留被法律排除在破产财产之外的资产。（见《指南》建议 109。）

**债务人的义务**

2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程序启动时和整个程序期间小微企业债务人应当产生的义务。这些义务应包括下列方面：

- (a) 配合并协助主管机关履行其职能，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对破产财产（无论位于何处）和营业记录实行有效控制，并协助或配合追回资产；

(b) 提供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事务有关的准确、可靠和完整信息，但须允许债务人必要的时间收集相关信息，在需要时，主管机关给予协助，或在任命了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情况下，包括由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给予协助，同时，商业敏感信息、机密信息和私人信息受到适当保护；

(c) 提供关于惯常居住地或营业地变更的通知；

(d) 遵守清算明细表或重整计划的规定；以及

(e) 在企业的日常经营中，其他方面也适当考虑到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利益。

(见《指南》建议 110 和 111。)

### 在简易破产程序中保护员工的权利和利益

20 之二[5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确保破产法和破产程序内适用的其他法律中关于破产中保护员工权利和利益的所有要求在简易破产程序中都得到遵守。这些要求尤其可包括要求直接或通过小微企业债务人员工的代表适当通知小微企业债务人员工关于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消息以及该程序所产生的影响其就业地位和应享权利的所有事项。

## F. 资格、申请和启动

### 资格

2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确定债务人如要符合简易破产程序的资格而必须满足的条件标准，尽量减少这类标准的数量，并具体规定，在什么条件下，合乎资格债务人的债权人也可申请对这些债务人启动简易破产程序。(见《指南》建议 8、9 和 14-16。)

### 启动标准和操作程序

2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

(a) 制定用于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透明、确定和简易标准及操作程序；

(b) 有利于以迅速、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出和处理简易破产程序申请；以及

(c) 建立保障措施，以保护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包括员工在内，免受滥用申请程序的影响。

(见《指南》建议 14 前的案文。)

### 根据债务人的申请启动

#### 申请

2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符合条件的债务人可以在财务困境的早期阶段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而无需证明破产。(见《指南》建议 15。)

#### 申请时需要附上的信息

2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说明债务人在其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时必须附上的信息，同时将申请阶段的披露义务保持在最低限度。应当要求信息准确、可靠和完整。

#### 启动的生效日期

2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程序的，应当明确规定在债务人提出启动程序申请的情况下：

(a) 启动程序申请将自动启动一项简易破产程序；或者

(b) 主管机关将尽快确定其管辖权以及债务人是否符合条件，如果符合，即启动一项简易破产程序。

(见《指南》建议 18。)

#### 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启动

2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程序的，应当明确规定，对于符合简易破产程序资格的债务人，可根据其债权人的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但条件是：

(a) 迅速向该债务人发出申请启动通知；

(b) 给予该债务人对申请作出回应的机会，债务人可对申请提出质疑、表示同意或请求启动一项与债权人申请的程序所不同的另一种程序；以及

(c) 只有在确定债务人破产之后，由主管机关确定的那类简易破产程序才可在未经债务人同意的情况下启动。

(见《指南》建议 19。)

#### 驳回申请

##### 可能驳回申请的理由

2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在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决定将由主管机关作出时，主管机关如果认定属于下列情况的，应驳回申请：

(a) 主管机关无管辖权的；

(b)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的；或者

(c) 所提申请是对简易破产制度不当使用的。

(见《指南》建议 20。)

##### 迅速通知驳回申请

2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迅速将其驳回申请的决定通知申请人，如果申请是由债权人提出的，还应通知债务人（见《指南》建议 21）。

### 驳回申请后的可能后果

2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列明驳回申请后的可能后果，包括如果满足了破产法规定的启动另一类破产程序的标准时，有可能启动另一类破产程序。

### 可能对申请人收取费用和施加制裁

3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主管机关在其根据建议 27 驳回了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申请时，酌情对提交申请的申请人收取费用或施加制裁。（见《指南》建议 20）。

### 启动程序的通知

3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

(a) 主管机关使用适当的手段发出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通知，以确保有关信息可能引起利益关系方的注意；以及

(b) 债务人和所有已知债权人由主管机关个别通知关于启动了简易破产程序的消息，除非主管机关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某种其他形式的通知更为适当。

（见《指南》建议 23 和 24。）

### 关于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通知消息内容

3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关于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通知消息应包括：

(a) 简易破产程序启动的生效日期；

(b) 关于适用中止措施及其效力的信息；

(c) 关于申报债权的信息，否则债务人拟备的债权清单将用于核实债权；

(d) 在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情况下，债权申报和证明的程序和期限，以及不这样做的后果（见下文建议[49]）；以及

(e) 对启动简易破产程序表示异议的期限（见下文建议[33]）。

（见《指南》建议 25。）

### 债权人对启动简易破产程序表示异议

3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债权人可以对启动简易破产程序或某一特定类型的破产程序表示异议，或对启动针对债务人的任何破产程序表示异议，但条件是，债权人在主管机关有关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通知中所规定的期限内这样做（见以上建议[31-32]）。

### 对未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通知消息的债权人的债权可能产生的后果

3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对未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通知信息的债权人的债权产生的后果。

## 简易破产程序启动后予以撤销

### 可能撤销程序的理由

3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如果程序启动后主管机关判定存在以下情况，应当允许主管机关撤销程序，例如：

- (a) 程序构成对简易破产制度的不当使用；或者
- (b)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

（见《指南》建议 27。）

### 迅速通知撤销程序

3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使用当初用于发出启动简易破产程序通知的方法，迅速发出关于其决定撤销程序的通知。（见《指南》建议 29。）

### 撤销程序后的可能后果

3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列明撤销程序后的可能后果，包括如果满足了破产法规定的启动另一类破产程序的标准时，有可能启动另一类破产程序。

### 可能对申请人收取费用和施加制裁

38. 在撤销程序的情况下，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主管机关酌情对申请启动程序的人收取费用或施加制裁。（见《指南》建议 28。）

## G. 通告和通知

### 发出通知的程序

3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发出关于简易破产程序的通知，并为此目的使用简化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操作程序。（见《指南》建议 22 和 23。）

### 个别通知

4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个别通知债务人和任何已知债权人关于需要其认可的所有事项，除非主管机关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某种其他形式的通知更为适当。（见《指南》建议 24。）

### 发出通知的适当手段

4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发出通知的手段必须适当，以确保有关信息可能引起需获得通知的利益关系方注意。（见《指南》建议 23。）

## H. 破产财产的构成、保护和保全

### 破产财产的构成

4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列明：



(a) 将构成破产财产的资产，包括债务人的资产、启动简易破产程序后取得的资产，以及通过撤销交易后或其他行动追回的资产；（见《指南》建议 35。）

(b) 在小微企业债务人是个人企业经营者的情况下，排除在破产财产之外的属小微企业债务人有权保留的资产（见以上建议[19(c)]）。（见《指南》建议 38 和 109。）

### 未披露的或隐瞒的资产

42 之二.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任何未披露的或隐瞒的资产均构成破产财产的一部分。

### 破产财产的构成日期

4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简易破产程序的启动生效日期是破产财产的构成日期。（见《指南》建议 37。）

### 简易破产程序中的撤销权

4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程序的，应当确保破产法提供的撤销权机制<sup>9</sup>可以及时有效地使用，以便在简易破产程序中实现回报最大化；如果进行撤销权程序需要，应当允许主管机关将简易破产程序转换为一种不同类型的破产程序。

### 程序的中止

#### 中止的适用范围和期限

4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中止程序始自简易破产程序启动时并在整个程序过程中持续适用，除非：(a)主管机关主动或应任何利益关系方的请求而解除或暂停实行；或(b)主管机关应任何利益关系方的请求而给予救济免除执行中止令。任何不适用中止的例外情况都应在法律中作明确规定。（见《指南》建议 46、47、49 和 51。）

#### 不受中止措施影响的权利

4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中止措施不影响下列权利：

(a) 为保留对债务人的追索债权而需启动个别诉讼或程序的权利；

(b) 有担保债权人经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后保全其拥有担保权益的被抵押资产价值的权利；

(c) 第三方经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后保全其已交由债务人占用的资产价值的权利；以及

(d) 任何利益关系方请求主管机关给予救济免除执行中止令的权利。（见《指南》建议 47、50、51 和 54。）

<sup>9</sup> 见《指南》建议 87-99。

## I. 债权人债权的处理

### 受简易破产程序影响的债权

4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说明哪些债权将受到简易破产程序的影响，其中应包括有担保债权人的债权，以及哪些债权将不会受到简易破产程序的影响。（见《指南》建议 171 和 172。）

### 根据债务人拟备的债权人和债权清单认定债权

4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要求债务人拟备债权人和债权清单，必要时在主管机关或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协助下拟备，除非根据案件的情形，主管机关理当在债务人协助下自行拟备清单，或者将这一任务委托独立的专业人员/机构。应当具体规定：

(a) 如此拟备的清单应由主管机关转发给清单上所列的全体债权人进行核实，同时指明对清单表示异议或疑虑时向主管机关通报的期限；

(b)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主管机关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未向独立专业人员/机构提出异议或疑虑的，所列债权视为无争议，并按清单得到认定；

(c) 在有异议或疑虑的情况下，主管机关对有争议的债权采取行动（见以下建议[52]）。

（见《指南》建议 110(b)(五)和 170。）

### 债权人申报债权

4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主管机关在案件情形理当如此处理的情况下，要求债权人向主管机关申报债权，具体说明债权的依据和数额。应当就这种情况作出规定：

(a) 主管机关应在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通知中（见上文建议[31 和 32]），或在另行的通知中，具体说明申报债权的程序和期限，以及未按照这些程序和期限申报债权的后果；

(b) 应给予债权人迅速申报债权的合理时间；

(c) 应尽量减少与申报债权相关的手续，并在国家信息通信技术允许的情况下和按照本国其他适用的法律，允许为此目的使用电子手段。

（见《指南》建议 169、170、174 和 175。）

### 债权的认定或驳回

5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主管机关：

(a) 全部或部分认定或驳回任何债权；

(b) 就相关人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进行特别审查和处理；以及

(c) 通过对抵押资产进行估值来确定有担保债权人的有担保债权部分和无担保债权部分。

(见《指南》建议 177、179 和 184。)

#### 迅速通知驳回债权或对债权进行特别审查或处理

5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对于债权被驳回或须作特别审查或处理的情况，应当要求主管机关迅速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关于这一决定及其理由的通知，并指明债权人可以请求对该决定进行复审的期限。(见《指南》建议 177 和 181。)

#### 有争议债权的处理

5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利益关系方在任何债权被认定之前或之后对债权提出争议，并请求对该债权进行复查。应当授权主管机关或国家另一机构复查有争议的债权，并决定对其如何处理，包括对无争议的债权继续进行程序。(见《指南》建议 180。)

#### 获认定后的效力

5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债权获认定后的效力，包括规定本人债权获认定的债权人有权参加简易破产程序、提出陈述、参加分配，以及根据债权的数额和类别进行计算，以确定充分的反对意见和确定债权人债权应享有的优先权。(见《指南》建议 183。)

### J. [未采用；见以上建议 20 之二草案]

54. [未采用；见以上建议 20 之二草案]

### K. 简易破产程序的特征

#### 关于所用程序的决定

5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在启动简易清算程序后，迅速确定是否将在该程序中变卖和处分破产财产的资产并将所得分配给债权人：

(a) 如果决定将变卖和处分破产财产的资产并将所得分配给债权人，则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拟备、通知和批准清算明细表(见下文[建议 56-63 草案])；

(b) 如果决定不变卖和处分破产财产的资产及将所得分配给债权人，则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结束简易清算程序(见下文[建议 64-66 草案])。

## 变卖和处分资产及分配所得时涉及的操作程序

### 拟备清算明细表

5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要求主管机关拟备清算明细表，除非根据案件的情形，理当委托债务人、独立专业人员/机构或另一人/机构拟备清算明细表。

### 拟备清算明细表的期限

5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指明在简易清算程序启动后拟备清算明细表的最长期限，力争短些，并授权主管机关在案件情形理当如此处理的情况下规定较短的期限。还应当具体规定，主管机关确定的任何期限都必须通知负责拟备清算明细表的人/机构和（其他）已知的利益关系方。

### 清算明细表的最低限度内容

5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清算明细表的内容，将之保持在最低限度，包括指明清算明细表应当：

- (a) 确定负责破产财产资产变现的人；
- (b) 开列债务人资产清单，注明已设置了担保权益的那些资产；
- (c) 指明资产的变现方式（公开拍卖、私下变卖或其他方式）；
- (d) 列出已获认定的债权数额及其优先顺序；以及
- (e) 指明资产变现后所得的分配时间和方法。

### 向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通知清算明细表

5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向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发出清算明细表通知，指明一段对清算明细表表示任何异议的短时期限。

### 主管机关事先审查清算明细表

6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在清算明细表由主管机关以外的人/机构拟备的情况下，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在发出清算明细表通知之前审查清算明细表，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法律，并在不符合法律规定时，对清算明细表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以确保其符合法律规定。

### 批准清算明细表

6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明确规定，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收到异议，且主管机关没有其他理由否决清算明细表，则主管机关应当批准清算明细表。

### 对异议的处理

6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主管机关要么修改清算明细表，要么不作修改即批准，或要么是将程序转换为一种不同类型的破产程序。

按照破产法迅速分配所得

6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程序的，应当规定须迅速和按照破产法进行分配。（见《指南》建议 193。）

#### 不涉及资产变卖和处分及所得分配的操作程序

通知关于程序实行结束的决定

6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向债务人、所有已知债权人和其他已知利益关系方迅速通知其关于在程序中将不变卖和处分破产财产的资产和不向债权人分配所得的决定，及其因此关于程序实行结束的决定。法律应当要求通知中：(a)包括作出该项决定的理由以及债务人的债权人、资产和负债清单表；同时(b)规定一段对该项决定表示异议的短时期限。

关于在无异议情况下结束程序的决定

6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在其所作关于程序实行结束的决定无任何异议情况下结束程序。<sup>10</sup>

异议的处理

6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对于主管机关收到对其关于程序实行结束的决定提出了异议的情况，应当允许主管机关启动对异议理由的核实，然后主管机关可作出决定：

- (a) 撤销其决定并启动涉及变卖和处分资产及分配所得的简易清算程序；
- (b) 将简易清算程序转换为一种不同类型的破产程序；或者
- (c) 结束程序。<sup>11</sup>

## L. 简易重整程序的特征

拟备重整计划

6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主管机关在必要时任命独立的专业人员/机构协助债务人拟备重整计划，或决定根据案件的情形，理当委托独立的专业人员/机构拟备该项计划。

提出重整计划的期限

6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确定在启动简易重整程序后可用于提出重整计划的最长期限，并授权主管机关在案件情形理当如此处理的情况下，确定一段较短的期限，但期限可以延长，直至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限。（见《指南》建议 139。）

<sup>10</sup> 主管机关应不迟于程序结束时就解除债务作出决定，即使解除债务本身的生效时间在后，例如，在监督期到期后或在偿债计划实施之后。有关解除债务的相关建议，见本[文本]M节。

<sup>11</sup> 同上。

### 通知对提出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

6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将主管机关向负责编拟重整计划的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发出通知，指明对提出重整计划而规定的期限。

###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的后果

7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如果重整计划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则破产债务人被视为进入清算程序，而对于非破产债务人，重整程序将宣告终止。（见《指南》建议 158(a)。）

### 备选计划

7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设想由债权人提交备选计划的可能性。在这样处理的情况下，应当明确规定行使这种选择权的条件和期限。

### 重整计划的内容

7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明确规定计划的最低限度内容，包括：

- (a) 债务人资产清单，注明已设置了担保权益的那些资产；
- (b) 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 (c) 债权人名单和计划中对每一债权人给予的处理（例如，可能有的话，他们将能收到多少金额以及支付的时间）；
- (d) 对计划给予债权人的待遇与清算中他们将得到的待遇进行比较；以及
- (e) 所提出的实施计划方法。

（见《指南》建议 143(d)和 144。）

### 将重整计划通知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

7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要求主管机关或独立专业人员/机构查明重整计划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并在为确保其符合规定而作出任何必要修改后，将重整计划通知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使之能够对拟议的计划提出异议或表示反对。通知中应当解释任何弃权后果，并具体说明对该计划提出任何异议或表示反对意见的期限。

### 计划对未获通知的债权人的效力

7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权利被计划改变或受其影响的债权人不受计划条款的约束，除非该债权人已被给予对批准计划表示反对意见的机会。（见《指南》建议 146。）

## 债权人批准重整计划

### 无争议的重整计划

7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如果满足了建议[18]的要求，则计划视同得到债权人的批准。

### 有争议的计划

7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

- (a) 允许修改计划，以消除对计划的异议或足够的反对意见；
- (b) 规定一段用以提出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计划发送所有已知利益关系方的短时期限；
- (c) 要求主管机关将任何[修改][修订]后的计划发送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并指明一段对修改后的计划表示异议或反对意见的短时期限；
- (d) 要求主管机关在下列情况下对未破产债务人终止简易重整程序，或对破产债务人将简易重整程序转换为简易清算程序：(一)不可能修改原有的计划以消除异议或足够的反对意见，或者(二)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机关通报了对修改后的计划的异议或足够的反对意见；以及
- (e) 明确规定，如果主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对修改后的计划表示的异议或足够的反对意见，则修改后的计划为已得到债权人的批准。

(见《指南》建议 155、156 和 158。)

## 主管机关确认计划

7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确认已获债权人批准的计划。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在确认计划前查明已妥当进行了债权人批准程序，债权人按该计划的所得将至少相当于其本可在清算中的所得，除非其已特别同意接受较低的待遇，而且该计划不包含违反法律的条款。(见《指南》建议 152。)

## 对已确认的计划提出质疑

7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以欺诈为根据对已确认的计划提出质疑。应当明确规定：

- (a) 按发现欺诈的时间起算提出此种质疑的时间期限；
- (b) 可以提出此种质疑的当事方；
- (c) 所提质疑应由相关复审机构审理；以及
- (d) 对确认的计划质疑成立的，简易重整可以转换为简易清算程序，或转换为一种不同类型的破产程序。

(见《指南》建议 154 和 158(d)。)

## 修订计划

7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修订计划，并明确规定：

(a) 可以提出修订的当事方；

(b) 可以对计划进行修订的时间，包括提交后至批准前期间和在实施期间，以及用以向主管机关通报所作修订的机制；以及

(c) 已确认的计划作出修订后的批准机制，其中应包括主管机关将拟作出的修订通知受这些修订影响的所有利益关系方，这些当事方批准所作的修订，主管机关确认修订后的计划，以及所提修订未获批准的后果。（见《指南》建议 155 和 156。）

80. [未采用]

## 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

8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委托主管机关，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委托独立的专业人员/机构，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见《指南》建议 157。）

## 未能执行计划的后果

8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明确规定，如果债务人严重违反计划的规定或无能力执行计划，主管机关可以自行或按任何利益关系方的请求：

(a) 将简易重整程序转换为简易清算程序或者一种不同类型的破产程序；

(b) 终结简易重整程序，利益关系方可随之行使其法定权利；

(c) 如果重整程序已终结，重新启动简易破产程序；

(d) 如果重整程序已终结，启动简易清算程序；

(e) 准予任何其他类型的救济。

（见《指南》建议 158(e)和 159。）

## 简易重整转为清算

8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规定，在简易重整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主管机关判定债务人已破产并且没有可行的重整前景，则主管机关可以自行主动决定，或应利益关系方的请求，或在任命了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情况下，应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请求，决定停止进行程序并转为清算。如果在重整计划提交之前主管机关考虑将程序转换为清算，则主管机关应注意用以拟备和提交重整计划所需的时间（见以上建议[68 和 69]），并可在任命了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情况下，在作出决定时征求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意见。



## M. 解除债务

### 简易清算程序中的解除债务

#### 解除债务决定

84. [8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在简易清算程序中，应当迅速准允解除债务。

#### 以一段监督期到期为条件的解除债务

85. [89]. 如果破产法规定，只有在破产程序启动后的一段规定期限（“监督期”）到期后才可适用解除债务，在此期间内债务人应配合主管机关，则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

(a) 确定该段监督期的最长期限，该期限应当是短时期限；

(b) 允许主管机关逐案确定一段较短些的监督期期限；

(c) 具体规定，在监督期到期后，在债务人没有欺诈行为并配合主管机关履行破产法规定的义务情况下，应根据主管机关的决定解除债务人的债务。（见《指南》建议 194。）

#### 以执行偿还债务计划为条件的解除债务

86. [9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具体规定，完全解除债务可能取决于执行偿还债务计划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应当允许主管机关规定偿还债务计划的期限（“偿债期”），并要求解除债务程序中包括由主管机关核实：

(a) 在偿还债务计划生效之前，偿还债务义务反映个人企业经营者的状况，并与其在解除债务期内的可支配收入和资产成比例，同时考虑到债权人的公平权益；以及

(b) 在解除债务期限到期时，该个人企业经营者已根据偿还债务计划履行其偿还债务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经主管机关确认债务人已履行偿还债务计划后，该个人企业经营者解除债务。

### 简易重整程序中的解除债务

87. [9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明确规定，在简易重整中，完全解除债务可能取决于重整计划的成功实施，并应在主管机关确认成功实施后立即生效。

## 一般规定

### 解除债务的条件

88. [8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如果其中指明可对小微企业债务人的解除债务附加条件，则这些条件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并在破产法中明确列出。（见《指南》建议 196。）

#### 解除债务的除外情况

89. [8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 如果其中指明某些债务排除在解除债务的范围之外, 则这些债务应保持在最低限度, 并在破产法中明确列出。(见《指南》建议 195。)

#### 拒绝解除债务时的准则

90. [8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 应当具体规定拒绝解除债务时的准则, 并将之保持在最低限度。

#### 撤销已准许解除债务时的准则

91. [8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 应当具体规定撤销已准许解除债务时的准则, 特别是可以规定, 在解除债务是通过欺诈获得的情况下应予以撤销。(见《指南》建议 194。)

### N. 程序的终结

9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 应当具体规定用以终结简易破产程序的最低限度简单操作程序。(见《指南》建议 197 和 198。)

### O. 个人担保的处理。操作程序的合并和协调

#### 个人担保的处理

93. 简易破产制度应当述及对于个人企业经营者、有限责任小微企业业主或其家庭成员为满足小微企业债务人商业需要而提供的个人担保如何处理的问题, 包括通过对相关联的程序在操作程序上进行合并或协调。

#### 相关联的企业、消费者和个人破产程序在操作程序上的合并或协调

##### 操作程序的合并和协调令

94. 破产法可以要求相关联的企业、消费者和个人破产程序在操作程序上的合并或协调, 以便全面处理个人企业经营者、有限责任小微企业业主及其家庭成员相互交织一起的企业、消费者和个人债务问题。法律可以规定, 在这种情况下, 主管机关或(视具体情况) 国家另一主管机构可自行或根据任何利益关系方的请求, 下令对相关程序在操作程序上进行合并或协调, 合并或协调可在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时或其后任何时间进行。

##### 操作程序合并令或协调令的更改或终止

95. 破产法应当规定, 操作程序的合并令或协调令可以更改或终止, 但条件是已经依照该命令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因此而受到影响。如下令在操作程序上进行合并或协调的部门涉及不止一个国家机构, 则这些国家机构可采取适当步骤, 协调对操作程序所作合并或协调的更改或终止。

#### 通知操作程序的合并和协调

96. 破产法应当确定就申请和下令操作程序合并或协调及其更改或终止事宜发出通知的要求，包括下令的范围与程度、通知接收方、发送通知的责任方，以及通知的内容。

### P. 程序转换

#### 程序转换的条件

97. 破产法应规定在适当情况下不同类型的程序可以转换，但须符合适用的资格条件和其他要求。

#### 程序转换的操作程序

98. 破产法应规定实行转换的操作程序，包括向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通知程序转换，以及对该项行动做法提出异议时的处理机制。

#### 程序转换对启动后融资的影响

99. 破产法应当规定，在简易重整程序转换为清算的情况下，简易重整中给予启动后融资的任何优先权均应在清算中继续得到承认。（见《指南》建议 68。）

#### 程序转换带来的其他影响

100. 破产法应述及转换时带来的其他影响，包括对诉讼最后期限、程序中止和所在转换的程序中已采取的其他步骤带来的影响。（见《指南》建议 140。）

### Q. 适当的保障和制裁措施

10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建立适当的保障措施防止滥用和不当使用简易破产制度，并允许对滥用或不当使用简易破产制度、未能履行破产法规定的义务和不遵守破产法其他规定的行为实施制裁。（见《指南》建议 20、28 和 114。）

### R. 启动程序前所涉问题

#### 临近破产期间对小微企业行使控制权的人的义务

102. 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应当规定，对企业行使控制权的人知道或理应知道破产即将发生或不可避免时，他们应适当考虑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利益，并在财务困境的早期采取合理步骤避免破产，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则应尽量减少破产的波及范围。合理的步骤可包括：

- (a) 评估企业当前的财务状况；
- (b) 在适当情况下征询专业咨询意见；
- (c) 不使公司订约承诺可能会被撤销的那些类型的交易，除非有适当的商业理由；
- (d) 保护资产，以实现价值最大化，并避免关键资产的损失；

- (e) 确管理做法考虑到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利益；
- (f) 考虑与债权人进行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以及
- (g) 如果按规定要求或适当的话，申请启动破产程序。

(见《指南》建议 255、256 和 257。)

### 及早拯救机制

103. 作为鼓励及早拯救小微企业的一种手段，国家应考虑建立向小微企业提供财务困境早期信号的机制，提高小微企业管理者和企业主的财务和企业管理素养，以及增进他们获得专业咨询建议的机会。这些机制对于小微企业应当方便可及。

### 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

消除限制采用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的阻碍因素

104. 为避免小微企业破产，国家可考虑查明和消除限制采用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的阻碍因素。

为参加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提供激励措施

105. 国家可考虑规定适当的激励措施，鼓励债权人，包括公共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关系方在内，特别是员工，参加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

对采用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的体制支持

106. 国家可以考虑安排：

- (a) 必要时由具备法定资格的公共或民营机构参与，以便利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以及债权人之间的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
- (b) 一个中立的论坛，以促进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和债权人之间问题的谈判和解决；以及
- (c) 协助支付或减少以上(a)项和(b)项所述服务费用的机制。

### 启动程序前的拯救企业融资

107. 法律应当：

- (a) 在启动破产程序前为陷入财务困境的小微企业得到融资提供便利和激励，以拯救企业和避免破产；
- (b) 在适当核实这种融资妥当性和保护可能因提供这种融资造成本人权利受到影响的当事方的前提下，对这种融资提供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包括向这种融资提供者给予付款时至少先于普通无担保债权人；
- (c) 对可能因提供这种融资造成本人权利受影响的那些当事方提供适当的保护。